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防范电力市场风险的提示

各相关经营主体：

为更好发挥电力市场中长期合同“压舱石”、“稳定器作用”，防范市场运行风险，结合近期市场反映，现提示如下：

电力中长期合同在电量市场中具有稳定市场预期、规避交易风险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5〕1502 号）、《辽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和《辽宁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衔接实施细则》（试行 4.0 版）对 2026 年电力中长期年度交易提出明确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的通知》规定“原则上，各地省内市场燃煤发电企业年度电力中长期合同总签约电量应不低于上一年实际上网电量的 70%，并通过后续合同签订，保障每月月度及以上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比例不低于预计市场化上网电量的 80%。各地可在确保电力电量平衡的情况下，随煤电容量电价标准提高适当放宽燃煤发电企业年度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要求，但原则上不低于 60%。”

《辽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规定“原则上，燃煤发电企业年度电力中长期合同总签约量应不低于上一年实际上网电量的 70%，并通过后续合同签订，保障月度及以上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该月实际市场

化上网电量的 80%。用户侧月度及以上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电量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该月实际用电量的 85%。”

《辽宁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衔接实施细则》(试行 4.0 版)中“第三十八条 经营主体在当月中长期净合约电量应不低于上网电量或用电量的 BL%。对低于 BL%部分电量的获利,按照中长期缺额回收规定进行费用回收与疏导。”和“附件 2 中‘火电和售电公司 BL 的取值为 70’”,明确了中长期合同缺额考核标准。

请参与 2026 年度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落实国家和辽宁省的政策要求,做好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